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 室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47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983 00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710000.00	47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5.5.运维期限：2 年

5.6.质保期：2 年

5.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运维 24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或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媒介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王信增

联系方式：0393-6980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京开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正大中心 16 楼

联系人：毛卫敏

联系方式：16603939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卫敏

联系方式：16603939108

发布人：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王信增 联系方式：0393-69809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京开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正大中心 16 楼 联系人：毛卫敏 联系方式：1660393910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71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471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运维24个月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

	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或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1.10.4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其他条款允许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本项目采用异地远程评审）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https://www.pysggzy.cn/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

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分 3 批支付。第 1 批款项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开始正式运行后，正式运行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甲方根据分项报价支付乙方硬件款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第 2 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一年度结束后，90 日历天内，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支付乙方一年运维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第 3 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二年度结束后，90 日历天内，根据考核结果，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乙方一年运维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考核方式为：月考核，年度汇总结算。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	--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0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 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需求分析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酌情评分,包括背景目标分析、用户分析和功能分析。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 (3分)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项目情况的总体设计,包括总体设计原则、总体技术路线和总体技术架构。 评分依据: 本项最高得 3 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

		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建设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建设内容酌情评分，需包括系统组成介绍、实验室系统介绍、各项分析仪器介绍、机器人系统介绍、智能中控软件功能介绍。 评分依据：本项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 10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内容酌情评分，需包括项目组织体系、项目进度要求、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试运行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评分依据：本项最高得7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7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及 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人员保障、试剂耗材准备、智慧中控系统运维、硬件设施运维服务、驻场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售后服务组织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可用性、兼容性。 评分依据：本项最高得12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1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认证期，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技术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项目负责人员为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制造商，需提供社保证明为准（社保证明需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拟投入本项目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人员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为准（社保证明需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1 名运维人员，项目人员应具备本科理工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得 2 分，否则 0 分，每增加 1 名人员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投标单位社保证明为准（社保证明需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环保节能产品 (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核心设备为六价格分析仪。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此项目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1.1.合同书

1.2.中标通知书

1.3.合同附件

1.4.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5.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招标文件为准。

二、采购货物质量、服务内容、服务年限

2.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2.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3.服务年限及考核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4.验收：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并无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整改等。

三、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整 (大写：人民币)。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3.2.支付方式及履约保函

3.3.项目费用分 3 批支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需支付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考核方式为月考核，年度汇总结算。

3.3.1 第 1 批款项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开始正式运行后，正式运行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甲方根据分项报价支付乙方硬件款项,共计：元整(大写：____)。

3.3.2 第 2 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一年度结束后，90 日历天内，根

据考核结果，甲方支付乙方一年运维费用,共计：____元整(大写：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3.3.3 第 3 批资金支付：项目运维服务第二年度结束后，90 日历天内，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支付乙方一年运维费用,共计：____元整(大写：____)；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4.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 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考核等工作。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明确项目经理。

4.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4.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安排具备相应实施能力的单位负责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按时、按质完成数据及运维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4.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

到的一切损失。

4.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质保、运维与培训

5.1. 质保书、培训资料。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培训需满足采购人要求，以运维人员能独立操作仪器和软件开展实际应用为准。

5.3.运维与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配送、安装、日常维护、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保障计划和设备使用情况、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客户疑难问题解答、定时回访等相关事宜。

投标人应在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安排不少于 1 位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水质智能化监测分析系统日常运行管理，期限 2 年。

投标人应承诺在 5 年运行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功能升级，运行期开始时间同质保期开始时间。

5.4.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负责运维考核工作，每月考核一次，年度汇总结算。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运维考核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运维考核工作。

5.5.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数据和运维服务过程状况评价。

六、需求变更

6.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6.3.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

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减少的费用不低于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6.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7.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7.4.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7.5.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8.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8.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8.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9.1.合同变更

9.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9.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9.2.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9.3.合同终止

9.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9.3.2 违约合同终止: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1.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1.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数据未正常上传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2.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是合同的一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运维考核要求

结合承建方运维方案，制定考核方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建设一个**国标法全自动无人值守水质监测实验室**：通过机器、AI 机器人代替人工、复杂工序多位并行处理、24 小时持续运行等方式，满足高峰时期的样品检测需求。系统应整合所有全自动分析设备，实现常规水质监测项目的全自动无人智能分析，避免人为干扰、提高分析自动化水平和能力。

（二）实现地表水水质分析总磷、总氮、氨氮、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六价铬、水质重金属（ICP-MS 原理）检测的全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达到大幅度提升水质分析实验室的检测效率、并提高分析数据质量的目的。

（三）每台设备，每天测试样品不低于 50 个，同时支持可拓展配置地表水 24 项水质监测指标，支持各水质监测指标自由组合，实现不同监测参数的灵活切换。

（四）有成熟的智能平台统筹各个模块的正常运行，能集成其他厂家开源设备，支持中控系统扩展其他设备，在实验室可以通过平台看到实验室运行与数据情况，平台可以实现与市局现有平台互联互通，软件可以永久使用，免费升级。

（五）2 年质保与运维，常驻不少于 1 名专业人员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国标法监测方法及功能描述	备注
1	被测样品及耗材管理、多功液体整备、移动机器人、预检、模式识别、分样等智能控制器		项	1	用于被测液体的存放、分类及试剂耗材的存放管理；负责各类分析仪器的自动样品前处理，包含不限于以下功能开关盖、移液、分装、称重、过滤、消解、稀释、混匀、扫码、喷码等等。 负责样品和耗材试剂的智能管理、转运至被测液体对应的分析设备上，标配充电模组。以及未描述出的所需功能。	因各厂家整体方案有所不同，此部分为参考，具体以各厂家功能配置及数量为准。但整体需要实现国标法全自动无人值守检测。
2	全自动水质分析仪	总磷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3		总氮分析仪	套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该项至少需要提供一台设备
4		氨氮分析仪				
5		硫化物分析仪				
6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7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8		挥发酚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9		氟化物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10		石油类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11		六价铬分析仪（核心产品）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13		水质 ICP-MS 重金属分析仪	台	1	自动化国标法检测	
14	主控系统	中央控软件系统	套	1	控制整机系统的任务调度自动化运行、信息驾驶舱、信息对接、数据管理、数据统计、日志查询、溯源追踪、多级权限管理、远程监控、仪器状态查询、系统设备管理、耗材统计、实验室温湿度监控等功能	
15		实验室看板及服务器等主控硬件	套	1	不小于 75 寸实验室显示器和数据信息管理服务器、交换机、多功能机柜各 1 个、PLC 控制器若干	
16	实验室建设及装修改造		项	1	水、电、气、网、排风、墙、门等设施改造及装修	
17	高性能数据处理器		台	2	CPU 不低于 20 核心、内存不低于 32G、独立显卡不低于 8G 显存、不低于 1T 固态硬盘、丰富接口、显示器不小于 21 寸	
18	2 年人员驻场服务（不少于 1 人）		项	1	驻场人员具备本科理工科以上（含本科）学历	
19	2 年质保及试剂耗材		项	1	整体两年的质保以及所需耗材和试剂	

二、设备参数

（一）总磷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总磷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工业废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01~0.6）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5%
检出限	≤0.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二）总氮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总氮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生活污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199-2023）》或《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紫外分光光度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定范围	（0.2~7.0）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10%
检出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定范围	（0-4）mg/L（不稀释）
精密度	RSD≤3%
检出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三）氨氮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氨氮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地

下水、生活污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195-2023）》或《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定范围	(0-2.0) mg/L（不稀释，取样量 100mL 时），通过稀释可扩展到 0~20mg/L
精密度	RSD<5.0%
检出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测定范围	(0-2.0) mg/L 通过稀释可扩展到 0~1000mg/L
精密度	RSD<1.0%
检出限	≤0.02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mg/L≤±15%

（四）硫化物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硫化物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硫化物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200-2023）》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定范围	(0-2.0) mg/L 通过稀释可扩展到 0~1000mg/L
精密度	RSD<5.0%
检出限	≤0.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mg/L≤±15%

（五）高锰酸盐指数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满足地表水、地下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89）》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5.0)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5.0%（4mg/L）
检出限	<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	-----------------

（六）化学需氧量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或《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定范围	15~1000mg/L（可扩展）
重复性	$RSD \leq 5\%$
检出限	$\leq 15\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七）挥发酚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挥发酚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生活污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挥发酚的测定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825-2017）》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0.2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 \leq 5\%$
检出限	$\leq 0.005\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八）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生活污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26-2017）》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05~2) 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 \leq 5\%$
检出限	$\leq 0.0125\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九）氟化物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氟化物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生活污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87)》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100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5%
检出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十）石油类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石油类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工业废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10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5%
检出限	≤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十一）六价铬分析设备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六价铬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工业废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或《水质六价铬的测定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HJ908-2017)》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002-1) 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5%
检出限	≤0.0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十二）重金属检测仪器（ICP-MS 原理）

1.用途要求:用于水中重金属指标的实验室全自动化检测，可满足地表水、生活污水等检测的需求。

2.测定方法:《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等国标方法，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	0.004 μ g/L~100mg/L（可扩展）
精密度	RSD $\leq$ 5%
检出限	$\leq$ 0.004mg/L
氩气消耗量	微机控制总氩气消耗量小于 10L/min，其中冷却气必须小于 10L/min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运维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